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 0711 执 157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太和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吉祥新家园 29-8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699427699B。

法定代表人：王飞翼，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雪，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吴秋英，女，1964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锦铁里 56-7 号，身份证号码：210703196405252825。

被执行人：刘志强，男，1964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锦铁里 56-7 号，身份证号码：21071119640522521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太和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秋英、刘志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 0711 民初 312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秋英所有的坐落于锦州市古塔区中央大街三段 24-9 号房产（面积：165.96 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 01 字第 0147371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齐荣凡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欣